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黃俊清學務長

記錄：劉芳君

出席者：

當然委員：黃俊清學務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請假)、曾育裕主任(黃漢娟老師代理)、劉玟宜院長、王采芷主任、高千惠主任、蔡君明主任、鄭夙芬主任、祝國忠院長、陳依兌主任、徐建業主任(王姿涵小姐代理)、呂淑好主任(請假)、黃秀梨主任(葉致緯先生代理)、童寶娟主任、郭堉圻院長、歐姿秀主任、廖翊宏主任、曾煥棠主任

教師代表：黃添銓老師(請假)、韓惠萍老師、李仰慈老師、吳蘭若老師(請假)

學生代表：盧傳文同學(韋兆亨同學代理)、林婷茹同學(請假)、陳學泓同學(請假)、林品秀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健康中心許智皓主任、學輔中心陳俊全主任、生輔組王榮燦組長、就輔組邱瓊慧組長、課指組陳冠仰組長、葉又禎小姐

主席報告：

壹、報告事項：

生活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核定 471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8,441,813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0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00,000 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核定共 26 人，共計補助金額 229,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共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
-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共 690 人，經送財稅單位查調家庭年收入，符合 114 萬以下(A 級)有 634 人，114 萬~120 萬(B 級)有 11 人，120 萬以上(C 級)有 45 人(13 人不合格取消貸款)，合計申請通過人數共有 677 人，貸款金額共 20,598,691 元。
- 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獎補助金申請人次約 450 人次，共計補助金額 1,591,242 元。
- 四、教育部 109 年起將原資中心補助計畫納入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增加 109-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

- 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主冊則增加指標-強化原原資中心運作機制，提升原住民學生輔導成效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因應原教法修正第 25 條之規定，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應聘任專責人力，人事費由高教深耕支應。
- 五、11/11 會同總務處、師生代表及專業人員召開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規劃研商會議，爭取教育部 109 年相關經費補助，預計完成電力系統升級、飲水設備更新及公共空間改善等 3 項措施，提升住宿品質。
- 六、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建置弱勢生輔導追蹤系統，掌握弱勢學生學習成效，預於 109/2 月上線。
- 七、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班班級幹部訓練講習共 64 班 591 人參與。
- 八、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宣導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
- 九、8/1~11/26 辦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案件，車禍 10 件、運動傷害 3 件、疾病住院 50 件、其他意外 4 件，共 67 件。
- 十、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廳、便利商店滿意度調查，教職員工生計 182 人次參與。
- 十一、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活動，共辦理「部落會議」、「原住民族運動會」、「部落講堂」、「部落文創」及「部落探索」，共計 7 場次活動，透過講座、趣味競賽、手作工坊、部落體驗等形式，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建立本校原住民學生向心力，教職員工生計 261 人次參與。
- 十二、學務處於 9/24、9/26 假校本部及城區辦理獎補助說明會，參與人數共計 100 餘人。
- 十三、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關「校園安全宣導」均已如期辦理完畢，相關宣教成果如下：
1. 「校園安全宣導」自 108/9/17 至 9/24 計辦理 4 場次「交通安全暨反霸凌教育講座」，由中央警察大學陳高村副教授主講，重點置騎乘機車安全注意事項及交通安全問題分析，教導學生如何做好自我防衛駕駛，學生計 1,114 人參加座談。
 2. 108/10/26 為慶祝本校 72 週年校慶，為推動「藥物濫用危害與防制」宣導活動，由校長率領學校師生簽名，另學務處特於舉辦「守護北護~拾起幸福-拒毒反毒」宣導活動，學校教職員及 800 餘名學生熱烈參與。
- 十四、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加強宣導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並建立學生與學校間的相互聯繫關懷，學期間由教官、校安人員及房東聯合訪視校外賃居學生居住之室友現況、房東相處狀況、居家安全安全評核，自 10/1 至 11/31 聯合訪視學生校外賃居戶計 48 戶(訪視學生達 115 人次)、電話聯繫訪視計 156 戶，共計 204 戶。
- 十五、108 學年度四技與二技新生合計 1,100 人(男生 226 人；女生 874 人)，其中合於住宿資格並申請住宿者人(男生 122 人；女生 560 人)，申請人數為入學人數的 62%。
- 十六、9/3 至 9/5 舉行大學部新生訓練，依教育部政策安排各項專題講座，並辦理

「複合式防災教育」，安排課目計有：消防器材講解操作、防火宣導、地震掩護要領實作、傷患救護示範及防震疏散演習等 5 項，參與師生共計 1,150 人。

十七、配合健康中心辦理學生宿舍美化及防疫創意競賽，透過競賽方式，提升宿舍環境之整潔維護及防疫宣導，營造溫馨友善校園。

十八、108 學年度兩校區寒假假期住宿，於 11/26 至 12/8 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結果於 12/9 公告供同學查詢及更正。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本學期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或公益活動有

1. 8/22 北護耆老服務社承辦，「智在生活－銀青共學」-大學社會責任計，地點：G316，北投社區民眾參與人數約計 30 人。
2. 10/20 休健系學會辦理「親水健・樂源，淨灘做環保」，計約 39 人參與。
3. 11/13、11/20、11/27 高齡復能與健康促進社至榮光里陪伴社區長者玩桌遊，計 3 場次。
4. 11/16 及 12/14 崇德青年社至惇敘工商舉辦「4Q 成長班-MQ」活動計 2 場次。
5. 11/22 及 12/06 山服社與大樹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108 年托老機構服務-歡喜來逗陣」，地點：新北市林口仁愛公共托老中心，計 2 場次。
6. 11/25 至 12/02 三健軍舉辦舊鞋救命活動。
7. 12/07 烏克蘭麗麗社與國樂社合辦至愛愛養老院公益表演

二、於 9/1 至 9/2 新生入學講習辦理新生入住服務及寢具發放，9/4 至 9/5 辦理新生迎新社團嘉年華-動靜態展。

三、本學期辦理服務學習講座二場，分別為 9/18 地點：城區 C401，計 100 人參與及 10/2 地點：明倫館，計 300 人參與。

四、於 9/28 至 9/29 辦理 108 學年社團幹部研習營-重德新森，地點：B118 教室及大台北地區捷運。

五、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安全宣導於 9/19 臨時學務會議增訂「學生課外活動風險管理預防須知要點」，重點標示學生課外活動主要確認的安全項目及注意事項。

六、10/1 至 12/31 於學生餐廳與宿舍之間設立連儂牆，提供學生意見表達、理性對話的場域，並訂定使用規範以避免衝突，作為責任釐清之依據。

七、本學期辦理 72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內容有

1. 10/23 原流社參與 72 週年校慶暨音樂會-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演唱由黃漢娟老師改編的校歌變奏曲。
2. 10/26 舉辦本校 72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開閉幕、校慶園遊會，園遊會主題「開麥拉青春！」校內外攤位計 36 攤。

3. 校慶相關社團活動：游泳社「2019 校慶游泳賽」、冒險活動社「攀樹體驗」、原流社 10/21 至 10/26 辦理「北護情原-原流週」內容有：手工 DIY、原住民餐宴、族服日及原住民運動會等活動。
- 八、11/3 山服社參加國際傑人會「2019 年第二十七屆傑青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獲得傑出社團，於 12 月份安排參訪總統府。
- 九、11/18 至 12/27 畢聯會辦理『畢業照拍攝』拍攝畢業照，計 1,500 人。
- 十、於 12/2 召開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各項獎助學金會議，另本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獲獎名單皆已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 十一、社團辦理重大活動有：
 1. 9/5 輔導幼保系學會辦理『嬰幼兒保育系-新生訓練』協助新生認識系上教師、資源及學長姐，計約 128 人參與。
 2. 9/16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團隊凝聚-長照博感情』座談，增進新生之間的友誼，讓班級更有向心力，計約 23 人參與。
 3. 9/18 輔導聽語系學會辦理『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大會』全系交流、教育部海外計畫分享，計約 87 人參與。
 4. 9/20 至 9/27 學生會辦理教師節活動「師情畫意」教師節卡片比賽。
 5. 9/22 休健系學會與資管系學會聯會辦理『資資休護迪土尼』e 迎新活動，促進系間交流感情，加強系之間互動，計約 200 人參與。
 6. 9/27 輔導高照系學會辦理學術迎新老人體驗營，以高齡體驗活動，使新生了解高齡者不便，學習系上照顧之宗旨，計約 50 人參與。
 7. 10/15 輔導生諮系學會辦理食字路口，透過找尋美食的過程促進大一到大四學生之間的感情，認識校園周圍知名景點，計約 90 人參與。
 8. 本學期各系學會辦理制服日活動有：
 - (1) 10/16 聽語系學會『語你重返十七歲 聽語制服日』，計約 55 人參與。
 - (2) 10/22 生諮系學會『生諮拍雜制』，計約 41 人參與。
 - (3) 11/20 資管系學會『想把你資服-制服日』，計約 100 人參與。
 - (4) 11/20 高照系學會『我的心被你制服了。高照制服日』，計約 71 人參與。
 - (5) 10/23 輔導健管系學會辦理『十月健之鬼學院』藉由萬聖節，健管系高年級與低年級互動的活動，計約 64 人參與。
 9. 11/11 至 11/15 書法社舉辦「凌韻-凌筆如風，韻行有聲」北區大專院校書法聯展，地點：石牌校區圖書館川堂展出。
 10. 11/23 原流社參加第 24 屆北區大專學生原住民族族語歌唱大賽，地點：台師大。
 11. 12/3 輔導長照系學會辦理『團隊凝聚-不只是聖誕』透過活動拉近彼此之間友誼，計約 72 人參與。

學生輔導中心

一、心理衛生預防推廣活動

1. 9 月份辦理適應迎新月，舉辦系列活動包括班級凝聚力 25 班次、輔導股長訓練、新生校園闖關活動等；另辦理性平教育講座、生命教育電影欣賞、情緒紓壓 DIY 等 3 場次活動，計 440 人次參與。
2. 10 月份為生命守護主題月，計辦理 5 場次之生命教育、情緒紓壓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約計 180 人次參與；另有身心障礙體驗闖關活動週，計 344 人次參與體驗。
3. 11 月份為學習與幸福月，辦理 3 場次情感教育、生命教育，233 人次參加；並辦理 2 場親密講座「親密，愛-我與我的私密悄悄話」，計 64 人次參與。
4. 12 月份為感恩與希望主題系列活動，包含紓壓工作坊、聖誕傳情、電影欣賞等。

二、諮商與輔導服務

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08/11/30 止(108/08/01~108/11/30)，中心提供諮商服務共計 112 人、424 人次。
2. 大一各班新生身心適應調查：
針對二技及四技新生辦理「身心適應調查」普測，截至 11/21 完成 25 班次、新生 1,100 人之測驗，參與施測 1,079 人，施測率達 98.09%，已邀請 25 位高關懷學生進行困擾了解，其中 16 人進入諮商服務；各班級測驗結果亦提供導師了解新生困擾事項，以適時提供協助。
3. 轉銜輔導：108 學年度經由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接收 1 位轉銜學生，此學生是當事人與法定代理人均同意未來就讀學校提供轉銜輔導及服務，學生目前因工作因素已辦理休學，將持續關心學生。

三、導師服務及相關業務

1. 108 學年第 1 學期導師研習於 8/29 辦理完畢，研習主題為「校園生活法律知能與實務研討」，計 122 人參與；另為協助新任導師適應輔導角色，亦於 8/29 辦理「新任導師輔導培力」課程，研習主題為班級經營策略及學生輔導策略與技巧，計 9 位老師參與。
2. 導生輔導費相關作業，業依程序於開學第五週送出陳核，於 108/10/21 核定在案，即會請主計室核撥「導生活動費」至各系所。另「導師輔導費」將於期末考週，檢附各導師於導生輔導系統登錄紀錄次數，依核定導生人數，簽核匯入導師帳戶。
3. 完成 107 學年度績優導師推薦，獲獎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吳桂花老師、林佑蓉老師、柳舒祥老師、盧玉贏老師、蔡君明老師；健康科技學院：江蔚文老師、李仰慈老師、陳建和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島鳳老師、吳蘭若老師，並於 11/13 行政會議時頒獎表揚。

四、資源教室

1. 依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08 學年度

第一學期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已於 108/11/20 召開，會中通過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特殊教育鑑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09 年度教育部經費申請案等。

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報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作業：已於 10/4 截止，計 3 名同學提出申請，1 名通過書面審查，2 名須出席初審會議說明特教需求，鑑定結果經教育部審核後，訂於 108/1 月中旬公布。
3. 目前共計有 8 位學生持有有效期間內之特殊教育鑑定證明，1 名研究生、7 名大學日間部，另有 2 名特教鑑定過期學生。
4.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活動計學生活動 3 場、助理培訓 1 場。

就業輔導組：

一、108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

1.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已於 10/31 完成調查作業並繳交初步調查報告

	畢業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整體就業率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	1,416	1,104	77.97%	77.80%	71.90%	5.90%

2. 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業已於 10/18 完成調查作業並繳交初步調查報告。

	畢業人數	填答人數	填答率	整體就業率	全職工作	部分工時
102 學年度畢業滿五年	1,252	452	36.10%	90.90%	88.30%	2.70%
104 學年度畢業滿三年	1,255	622	49.56%	90.40%	87.80%	2.60%
106 學年度畢業滿一年	1,341	860	64.13%	89.80%	87.00%	2.80%

二、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職涯活動，已辦理六場次，共計 457 人次參加。

1. 9/19「你非懂不可的職場生存之道」，共 56 人次參與。
2. 10/8「了解自我，影響他人」，共 43 人次參與。
3. 10/23「世界大體驗-美、澳留/遊學」共 71 人次參與。
4. 11/12「108 年醫護大專校院勞權扎根工作坊」，共 159 人次參與。
5. 11/21「創造自我價值－履歷準備與面試技巧」，共 70 人次參與。
6. 11/27「設計思維(Design Thinking) 從「設計思維」思考人生」，共 58 人次參與。

三、108 年度第二期國內專業證照補助，統計 6 月至 11 月總受理件數 262 件。

四、一對一職涯諮詢服務，統計 9 月至 11 月共辦理 23 場次，共 23 人次參與。

高○○委員意見：畢業生流向調查將填達率、整體就業率、全部工作、部份工時比率建議補上分母數值。

葉○○委員意見：畢業生流向調查薪資部份建議民調公司可設定薪資範圍填答，而非要求學生一定要提供實際薪資數字。

健康中心：

一、健康環境

1. 每周餐飲衛生檢查。10/8 進行餐廳及便利超商食品送衛生局抽驗大腸桿菌共 4 項，檢查結果正常。11/1 進行廚工講習，主題「校園餐飲稽查常見之缺失及改進方法」。
2. 9、11 月完成校本部和城區部飲水機大腸菌檢測，結果正常，持續定期每 2 個月進行水質檢驗。
3. 每週協助本校醫療廢棄物清理及上網通報，平均通報約 1 公斤，完成 108/11 月至 109/10 月清運合約。

二、健康服務

1. 108 年新生體檢，共計 1,421 人，重大異常共 5 人，進行追蹤。
2. 10/1、10/2 舉辦全校師生免費胸部 X 光檢查，共 469 人參加；重大異常 1 人，複診後排除傳染病疑慮。
3. 10/2 國際組碩二生瘧疾，逕行校安與衛生局通報，北榮治療後於 10/7 出院。目前配合衛生單位每月定期追蹤(1 年)。

三、健康教育

1. 9/18 完成伙食和衛生股長幹部訓練。

四、健康促進

1. 榮獲 107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績優，8/12 由許主任接受部表揚。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25 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共分成 7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已撰寫申請 109-110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本次主題為「HealthyU~Level Up，全面佈局捍衛健康」。
2. 108 年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補助 25 萬元，主題「HealthyU~ Winner 的閃耀青春，與健康同行」，共分成 8 項子計畫逐項進行期末活動。
 - (1) iCare 愛運動(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11/4 至 17「iCare 愛均衡」健康飲食推廣與健康補給站，共計 327 位學生參與、10/30 至 11/28「iCare 愛運動」健走集點活動，共計 203 人次參加、11/1 至 11/12「iCare 愛運動」闖關活動(含糖大檢測、BMI 及熱量需求計算)，共計 101 位師生參與、10/24 與 11/12「我們與餓的距離」悶燒罐料理 DIY 活動，共計 37 位學生參與。

- (2) iCare愛健康(慢病管理)：108學年度189位新生具重大疾病史，發放關懷小卡；173位經由學生同意後，知會體育室及班導師，以共同維護學生健康。預計108/12月至109/1月進行新生體檢複檢追蹤活動、10/8至10/31營養門診，共計25位師生參加、9/18新生體檢入班志工培訓課程，共計23位同學參加、10/3至10/26新生體檢入班宣導活動，共計27個班級參加、10/16「iCare愛健康」健康講座，共計93位師生參加、12月個案追蹤管理(膽固醇、尿酸、血糖、尿蛋白、尿潛血)、11/29「iCare愛健康」B肝疫苗施打暨Q&A活動，共計156位學生參加。
- (3) iCare拒菸害：10/24「iCare拒菸害」無菸校園健走宣導活動，共計53師生參加、無菸人行道稽核每週2-3次。
- (4) 笑口常開：10/24口腔保健健康講座暨義診活動共114人參加，現場20人接受免費義診，整體滿意度為97%。
- (5) 真愛我心：10/3 黃正宏醫師蒞臨演講，主題：真愛我心：子宮頸癌介紹與預防(含子宮頸癌疫苗介紹) 共 16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邀請北榮張嘉珮醫師，主題：真愛我心：大學避修課，共 98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100%；邀請北榮江岭諭醫師，主題：真愛我心：正確性觀念(含愛滋防治與避孕)共 160 人參加，整體滿意度為 97%。10/26 舉辦愛滋闖關含匿篩活動，共 200 人參加(含 100 人參加愛滋匿篩)。
- (6) 生存之鍊：11/16、11/23基本救命術8小時訓練課程(BLS)共150人報名參加。
- (7) 防疫不漏：10-11月蟲蟲小尖兵協助校園登革熱檢查與環境清潔共完成8次，積水區域為癒花園(未發現孑孓)，已通知管理單位加強清掃。10月底與生輔組合作，進行宿舍環境清潔防疫競賽，11/14進行複評選出10名及領獎。

五、職業安全衛生護理

- 1. 108/9/9及11/1進行城區部及校本部職醫訪視地點教職員工(68人)之肌肉骨骼症狀、工作負荷量表填寫，填寫率23%，依職安法第6條規範，為維護教職員預防促發肌肉骨骼疾病、工作過勞，請收到線上問卷填寫通知者當月撥冗完成問卷。
- 2. 10/2辦理教職員一般健康檢查，共18人參加。全校教職員(含兼任)皆需繳交符合法規期限內之體檢報告，目前全校尚未繳交體檢報告及報告內容不完整人數約296人。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3. 9/27和11/28分別安排城區部和校本部職醫臨場服務，針對健康諮詢需求及異常評分者進行醫師面談。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辦理，詳【[附件一](#)】。
- 二、依據該要點第四、五點規定，由學務會議選拔本校 107 學年度優秀導師 1 名，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導師」獎項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 1 面。
- 三、本案候選人有 10 位學院績優導師，分別為護理學院：吳桂花老師、林佑蓉老師、柳舒祥老師、盧玉贏老師、蔡君明老師；健康科技學院：江蔚文老師、李仰慈老師、陳建和老師；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李島鳳老師、吳蘭若老師。請委員由 10 位候選人中，依優先順序擇 6 位，並由 1 至 6 依序填列。經序位統計後依優先序位選拔一人為優秀導師，獲選人將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評選。
- 四、有關評選指標及推動導師輔導工作及實績等資料，已彙整候選人相關情形於彙整表。

決議：經統計，選拔結果以林佑蓉老師，自 24 名委員中獲得第 1 序位 9 票(10 位候選人中最多數)，另以得票人數與序位合計之平均值 2.67 為最低。爰由林佑蓉老師獲選為 107 學年度本校優秀導師代表。

提案二：【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核發條件，以協助因偶發事件急需救助同學。
-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08.12.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 二、… 三、…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一、… 二、… 三、…	一、增訂核發條件。 二、條號變更。

四、...	四、...	
<u>五、遭遇非上述情事之偶發事件而急需救助者，經審核通過後，補助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訂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請假期限過長，予以修訂。
- 二、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三](#)】。

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108.12.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u>(一)公假、事假，必須事前請准。</u> <u>(二)除產假、重大集會活動外，其餘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u> <u>(三)重大集會活動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病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3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請假。</u> <u>(四)新生入學講習請假：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須於開學日當日起5日內完成請假。</u> <u>(五)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u> <u>(六)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請假者，逾期均不予受理。</u>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至請假系統上傳相關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 (二)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一、請假程序先行敘明，故條號調整。 二、修訂各項請假期限並明定請假期限之起迄日。
三、假別：	二、假別：	一、條號變更。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假應事前向任課老師或承辦單位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至請假系統檢附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請假。 3. 重大集會活動請事假：應出示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不得於事後再行補辦。 3.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亦比照上列1至2款規定辦理事假手續。 (三)病假： 1. 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14日內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14日內完成請假。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假應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至請假系統檢附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請假。 3. 重大集會活動請事假：應出示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不得於事後再行補辦。 4.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亦比照上列1至2款規定辦理事假手續。 (三)病假： 1. 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14日內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14日內完成請假。	二、請假程序已敘明者予以刪除。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增修訂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108年9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條文，送教育部核備後，教育部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4683 號函復本校，並建議修正相關文字。

二、本案經學務委員會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四](#)】。

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08.12.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七）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輕者</u>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九） <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建議懲處，情節較重者</u> 。 。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七）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一）... （九）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依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54683 號函修正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第四條修訂，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輔導協助機制之補助金不得為對價關係。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五](#)】。

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08.12.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一）..... （二）每名每月至 <u>多少</u> 申請 <u>4020</u>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一）..... （二）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40 小	遵循教育部規定，輔導協助機制之補助金不可是對價關係，擬修改辦法因應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小時，每月服務單位需為同一單位，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三)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1月至11月，共核發11次)，核發當月社會服務時數獎勵金，請於次月2日前，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時，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三)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1月至11月，共核發11次)，核發當月社會服務時數，請於次月2日前，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弱勢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的動力及鼓勵考取專業證照，修訂第一點，以完善獎勵要點。
- 二、檢附本案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108.12.18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20小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20小	遵循教育部規定，輔導協助機制之補助金不可是對價關係，擬修改辦法因應之。

增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付費課程一天獎勵新臺幣 2,000 元，以此類推。免費課程研習時數需 4 小時以上，至多獎勵新臺幣 2,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臺幣 10,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訂定本校「國際交流助學金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拓展宏觀視野，培養專業實務與國際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際交流助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鼓勵學生赴國外交流增廣見聞，拓展學生宏觀國際視野，培養兼具專業實務與國際競爭力的優秀技職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申請之交流項目需為學校認可，人選需經過院(系)核可。

- (二) 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 (三) 申請之學生需先繳交企劃書、經費預估表以及切結書等申請資料，經過院（系）核可，送之學務處。
- (四) 錄取學生應於回國後三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如未繳交，核發之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

四、實施標準與獎勵金額：

- (一) 經費補助項目：來回機票(經濟艙)、當地生活費。
- (二) 助學金之機票費實支實付；生活費依照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訂定之標準核發。
- (三) 本要點核發之名額及金額等標準，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五、審核作業：

-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1. 第五點、審核作業：(一)審查小組：修正為「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國際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增訂，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因應符合實際需求修改部份條文。
- 二、本組織章程依修訂申請程序已於 108 年 9 月 28 日提案由班代聯席學生議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

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108.12.18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 <u>人資</u> <u>部</u> 、總務部、社團部、活動 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 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	第二章 組織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文宣 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 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 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	刪除第十條 文宣部, 成立人資 部.

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五、 <u>人資部：負責學生會新生諮詢服務、管理學生會電子文宣、社群網頁訊息公告、活動宣傳及文宣製作等相關事宜。</u>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五、 文宣部：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等事宜。	刪除第十四條第五項文宣部職權，改訂第五項為人資部職權。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30 分。

伍、附件：

【附件一】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

108 年 0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4 月 1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會議制訂通過

一、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第九條，以提昇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與品質及表彰熱心關懷學生之績優導師，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績優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擔任導師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且年資計算至當學期末)之現任導師，均得被推薦為候選績優導師。

三、績優導師指標如下：

- (一)出席全校性重大活動：帶領導生參與全校性之集會或活動（如：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二)導師知能研習：全程出席每學期舉辦之全校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公、喪假除外，以承辦單位簽到、退紀錄為準）。
- (三)班級經營：輔導全班性導生生活動，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如班會、聚餐、班遊等，形式不拘）。
- (四)導生晤談：每學期每位同學至少有一次晤談，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個別或團體等，形式不拘)。
- (五)學習預警輔導：期中學習預警後，針對有需求之導生主動瞭解或轉介至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並有相關紀錄登載於導生輔導資訊系統。
- (六)導生互動意見調查之平均積分達70分以上。

四、績優導師辦理分為推薦、審查及評選，執行說明如下：

(一)推薦：各系所得參考導師優良事蹟及前項指標辦理，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後，推薦績優導師候選人一至二名。

(二)審查：由學院召開會議，審查所屬系所推薦績優導師之各項資料，提報為學院績優導師。

各學院提報之績優導師名額依全校學生人數比例如下：護理學院 5 名、健康科技學院 3 名、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2 名。

院系所辦理績優導師之推薦及審查事務應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並送學生事務處彙整。

(三)評選：由學務會議選拔績優導師一名，為本校該學年度優秀導師。

評選工作則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獎勵與薦送：

(一)學生輔導中心匯集學院績優導師資料後辦理獎勵簽核，經核定後於校級行政會議公開表揚。

(二)績優導師獲頒獎狀及獎金 6,000 元。由學務處彙整績優導師相關事蹟與協助導生之心得，刊載於校訊電子報等刊物，以彰顯績優導師之功能與重要性。

(三)獲選優秀導師代表者，薦送參加教育部之全國評選，並頒給優秀導師獎牌一面。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辦法

93 年 5 月 12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1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5 月 31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突遭不幸或急需幫助之本校學生，予以適切之救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救助對象

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

- 一、家遭重大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繼續學業者。
-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而家境清寒，無力繼續負擔醫療費用者。
- 三、不幸亡故，而家境清寒，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者。
- 四、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救助者。

第三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來源

- 一、經核定每年度轉入本項救助金款項之校內收益。
- 二、社會各界人士之捐助。
- 三、校友之捐助。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捐助。
- 五、遺失拍賣所得及拾金不昧無法處理之款項。
- 六、其他捐助。

第四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額

家庭年收入逾百萬，財產逾千萬者不予核發。

家庭年收入柒拾萬以上，百萬元以下者核發 50%。

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者，得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如下

-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一) 死亡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附重大傷病卡】，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二週以上】，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二、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發生下列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一) 父母雙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

(二)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死亡者【附死亡證明書】，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父或母或監護人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抗力之急難狀況，如風災、水災、震災或火災，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標準如下：

(一) 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 房屋半毀（倒）者，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 房屋全毀（倒）者，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

四、待救助對象，係家境特殊困難者，得依前項規定核發之助學金額酌量加發。

第五條 申請及核發程序

一、本校學生有第二條第一至第四款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者，應在事故發生起三個月內，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附件一），經導師查核事實後，送交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審查。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額，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參酌申請人遭遇急難說明及導師意見後提出建議，惟急需情況必要時得直接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再補辦簽會程序，以應救助之時效。

第六條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病症多次住院者，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7 年 1 月 15 日學務會議訂定

96 年 12 月 26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5 月 29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請假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假別：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活動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者。
3. 經學校選派擔任公務者。
4. 有關兵役事項者。
5. 原住民族參加歲時祭儀者，得申請公假1日。
6. 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擔任刑事被告出庭答辯者。
7. 公務機關來函請求予以公假者。

(二)事假：學生以課業為重，如有緊急事故或必須學生本人親自辦理之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事假應事前向任課老師說明及出示證明，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如臨時發生緊急事故，無法事前完成請假手續，應在3日內至請假系統檢附事假證明文件向任課老師請假。
3. 重大集會活動請事假：應出示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不得於事後再行補辦。
4. 學期中間結婚需請假者，亦比照上列1至2款規定辦理事假手續。

(三)病假：

1. 病假須檢具證明文件(就醫證明或醫院診斷證明書)，並限於14日內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2. 重大集會活動請病假：應出示醫生證明並填寫紙本請假單，向承辦單位請假，限於14日內完成請假。

(四)產假：學生因懷孕請假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理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8日；於分娩後，得於42日內請娩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2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3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得於42日內請流產假；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得於21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得於14日內請流產假。產假不列計扣考，請假日數須視課程狀況並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

(五)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直系親屬及配偶給假7日，兄弟姐妹給假3日。

(六)生理假：因生理日致上課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每學期最多2日，超過者以「病假」論。

(七)期中或期末考試，因重大事故不能到校應考，須檢附相關證明（病假檢附診斷證明書）至請假系統完成請假手續後始得補考。

三、學生請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至請假系統上傳相關請假證明向任課老師請假。

(二) 實習請假依各系規定辦理。

四、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五、暑修課及重修生比照辦理。

六、學生請假日數，若涉及缺課時數計算情形，以致扣考者，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七、本規則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92 年6 月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6 月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7 月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5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1 月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6 月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1 月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9 月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期樹立優良學風，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特訂本校學生操行成績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留影、公開表揚)。

二、懲罰：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第三條 獎勵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 熱心公益有顯著成績表現者。

(二) 扶助他人急難義行可嘉者。

(三) 參加各種服務工作特別努力者。

(四) 維護環境整潔成績優良者。

(五)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其他得獎名次者。

(六) 參加校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 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服務熱心、表現優良者。

(八) 拾金不昧者。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二) 愛護學校獲有特殊事實表現者。

(三) 參加各種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者。

(五) 遇有特殊事項處理得宜者。

(六)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 參加學校推薦之校外競賽活動榮獲冠軍者。

(二)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三)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使本校得以預先防範者。

(四)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 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皆在優等以上者。

(二) 有特殊事蹟對學校社會有貢獻者。

(三)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四條 懲罰標準如下：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一) 言行不誠實者。。

(二) 規避服務者。

(三)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四) 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者。

(五) 妨害環境整潔者。

(六)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七)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海報者。

(八)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一) 上項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二) 故意破壞公物者。

(三) 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者。

(五)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六) 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經調查認有干擾之情事而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較輕者

(八) 除性別友善廁所外，無正當理由，進入異性廁所者。

(九)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 上項二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者。
- (三)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行為者。
- (四) 考試舞弊者。
- (五) 有偷竊、侵占或詐欺行為者。
- (六) 盜用他人電子帳號，篡改資料，致人權益受損者。
- (七) 冒用、塗改、偽造他人證件使用者。
- (八) 恐嚇、勒索、霸凌同學者。
- (九) 違反性平事件，經性平委員會評定依校規懲處，情節嚴重者
- (十)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上項三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侮辱師長不服指導者。
- (三) 受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警告兩次之處分者。
- (四) 提請學務委員會討論議決合乎留校察看者（察看時間提學務委員會決議）。
- (五) 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 上項四所列各款累犯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記滿三大過者。
- (三) 參加校內、外考試舞弊，情節重大者。
- (四) 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且不得易科罰金或未受緩刑宣告者。
- (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有性侵害情節屬重者。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開除學籍：參加犯罪組織或活動者。

第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準則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五、行為後之態度。

第六條 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之獎懲，由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交學務處生輔組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布。
- 二、大功或大過以上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校長公告公布之。
- 三、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學生

輔導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應向教育部報備。

第七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應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八條 學生獎懲結果，應為加減操行成績之標準，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者，因恐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勒令退學處分，學校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本準則經學務委員會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社會服務獎勵金作業要點

107.12.19 學務會議訂定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之相關規定，為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本校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其一身份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透過「獎勵公立大學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機制入學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以政府立案之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公、私立團體、機構所舉辦之公益性服務活動所招募之志工為原則。
- (二)參加學校主辦之關懷弱勢團體出隊服務半天(達4小時)以上。

四、實施標準及獎勵金額

- (一)參加社會服務者，需完成上學期原有服務時數5小時(含)以上，依學期累計；新生第

一學期應完成 5 小時(含)以上服務時數。

(二)每名每月至多申請 40 小時，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補助金額後核發獎勵金，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調整之。

(三)每月核發一次為原則(1 月至 11 月，共核發 11 次)，核發當月社會服務時數，請於次月 2 日前，將社會服務等證明送至學務處，以利彙整辦理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四)社會服務與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時數無法相抵。

(五)本獎勵金核發時應為在學學生。

五、審核作業

(一)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審查標準：依申請者之社會服務等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六、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七、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高教深耕附錄-完善弱勢協助補助專業證照考照補助及獎勵要點

107.04.11 臨時學務會議訂定

107.05.31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07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為輔導弱勢學生提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金申請對象，依據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規定，以在學學生且符合「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身份者為限。

三、申請期間：依學務處就業輔導組公告時程為主。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如下：

為協助與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補助項目如下三項：

(一)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全程參與且取得結業證書或研習證明者，始予獎勵。每人每年單一課程至多獎勵 20 小時，每小時獎勵新臺幣 500 元。每人每年至多獎勵新台幣 10,000 元，需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前項所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如下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證照之不同單位辦理的證照輔導課程，不予重覆補助。

2. 列入畢業學分之證照輔導課程，不予補助。

3. 證照輔導課程須有明確對應之專業證照，否則不予補助。

(二) 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補助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之考照報名費，依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補助金額後核發，補助上限以報名費為限。

(三)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獎勵取得與所學專業相符，並對準就業職能之專業證照者，依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申請人數、經費額度審定獎勵金額後核發。如申請之證照列為畢業門檻或畢業點數則不予補助。

各類專業證照獎勵分級如下：

第一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相當於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相當於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之專業證照，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4,000 元。

其它：考取非本系所認定或未經系所認定之專業證照者，予以獎勵金至多新臺幣 3,000 元。

(四) 免費取得之專業證照，不予以獎勵。

五、學習輔導獎助學金之核發基準：

凡申請者，經本校「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

六、獎勵項目、輔導內容、獎勵金發放基準得視實際發放情況調整。

七、申請程序：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依第四點補助項目及基準，備齊所需相關資料文件，於每月二日前，以紙本型式提交至學生事務處，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第四點各項補助獎勵申請，需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1. 申請「獎勵參與證照輔導相關課程」

(1) 手寫學習單。

(2) 列有上課時數之證照輔導班結業或研習證明影本。

(3)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4)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2. 申請「補助專業證照考照報名費」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正本。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3. 申請「取得專業證照獎勵金」

(1) 證書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2) 數位學習歷程之證照系統登錄，並列印。

(3) 報名費收據或發票。

(4) 本人銀行(郵局)存摺影本。

八、審核作業：

(一) 審查小組：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三學院院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就業輔導組組長、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等九人組成。

(二) 審查標準：依申請者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

九、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自高教深耕計畫結束後自然失效。

【附件七】

【回提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3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18 日學生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24 日 班代聯席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 學務會議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 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校名更改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班代聯席學生議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班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教育效果，輔導學生處理在校學習、生活事項等，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Un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英文簡稱為SUNTUNHS。對外簡稱「北護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四條 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五條 本會為處理本校學生之事務、推展各類活動增進學生福利、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以及培養自治自律精神為宗旨。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成員，有選舉、被選舉為本會委員及參與本會活動之權利，及遵守本章程相關規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七條 本會設輔導老師一名，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為本會之當然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另置輔導老師一人。

第八條 本會輔導老師之職掌如下：

- (一) 輔導本會成員及全校學生活動之策劃與推動事宜。
- (二) 審查本會年度預算。
- (三) 其他有關學生會運作之各項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會長對內綜理本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適時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及社長會議。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部、文宣部、總務部、社團部、活動部、公關部。各部置部長一人及委員二至八人，部長由各部門委員互推。另置顧問數人，由學生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成員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見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二條 會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理會長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委員推派一名部長代理會長職權。

第十三條 會長出缺時，由本會委員就二位副會長中，以多數決遴選一位，代行其職權。二位副會長亦出缺時，由所有學生會成員推派一名部長代行會長職權。

第三章 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各部門職責如下，詳文則另訂之：

- 一、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協調、推動各部委員業務。
- 二、副會長：分為行政與活動副會長，協助會長執行本會各項事務。行政副會長須召開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活動副會長須出席社長會議。

- 三、秘書部：辦理編輯活動記錄、刊物出版等，各項文書等事宜。
- 四、總務部：辦理本會各項財務與器材管理等事宜。
- 五、文宣部：辦理各項活動宣傳海報等相關等事宜。
- 六、活動部：辦理各項活動之企劃。
- 七、公關部：辦理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公共關係及學生意見調查等事宜。
- 八、社團部：辦理校內社團聯繫、社團評鑑、及參與社團會議以及社團辦公室之管理等事宜。
- 九、顧問：提供本會各部門業務諮詢

第四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五條

- 一、本會委員採登記方式，由全校學生投票，以得票最高之前二十名為當選。
- 二、正副會長則由當選之各委員互選，以得票最高數者為會長，次高者為副會長。其他各部委員採個別登記方式擔任，如有超額爭取之情況時，則由抽籤決定。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由副會長接任至原任期結束為止。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及各部長和各部委員任期皆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罷免，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班代表總數四分之一連署，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第十八條 副會長、部長及委員之罷免，由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二通過罷免之。

第十九條 各部委員或正、副會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其在任期間之職責時，需事先提交請辭書予本會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並經輔導老師及正副會長審查(辭職當事人應迴避)，再由全會三分之二投票通過，始得退出。

第二十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各部門幹部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六十天內改選完成，陳報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工作會報由會長主持之，注意事項如下：

- 一、正副會長、各部長及各幹部，每月召開一次常會。
- 二、班代聯席學生議會由行政副會長召開，各部長出席。
- 三、社長聯席會由社團部部長召開，活動副會長出席。
- 四、除上列工作會報外，必要時會長或各部長可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師長列席指導。

第二十二條 本會工作會報任務如下：

- 一、協同社團籌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分配各部門工作。
- 二、協調各部門相關社團工作計劃。

三、推動各部門工作，與協調相關社團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常會一次，進行各部工作會報及檢討。

常會中本會中每位委員皆有諮詢及被諮詢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四條 每月召開「社團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各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請本會指導老師列席指導。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學生所繳交之會費：學生會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 二 學校補助。
- 三 其它。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管理及權責：

- 一. 學生會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與運用，但應縝密規劃，定期公佈，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
- 二. 此經費補助本會之基本營運及學生社團、班級活動。
- 三. 學生所繳之學生會會費額數，由本會常會決議後，經班代聯席學生議會會議通過決定之。如有拒繳會費之情形，本會將另行公佈處理辦法。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承辦或推展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有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當然成員欲提出組織章程之修訂建議，應經由班代或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通過始得成建議案，建議案成立後需再經過本會常會通過，始得成立。

第二十九條 本會遇到與各當然成員之有關重大議題時，得舉辦聽證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